

A 政策解读

以产业发展促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首次对乡村产业发展作出全面规划。

《规划》提出,要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聚集资源要素,加快

发展乡村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聚焦哪些重点?有哪些举措?如何解决“人、地、钱”问题?在农业农村部近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司长曾衍德对《规划》作了解读。

引导资源要素向乡村聚集

曾衍德表示,我国乡村产业发展有良好基础。2019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2万亿元,乡村休闲旅游营业收入超过8500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6500亿元,农产品网络销售额4000亿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累计超过850万人。

“但乡村产业仍存在门类不宽、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他说,此次《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要素向乡村聚集,汇

聚起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力量。

据介绍,《规划》重点对农产品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进行布局,对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创新创业也作出安排。《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32万亿元,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收入超过1.2万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均达到1万亿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过1500万人。



武义畚乡采莲忙

日前,武义县柳城畚族镇江下村莲农在采摘莲蓬。武义“宣莲”种植历史悠久,早在清嘉庆年间就被列为朝廷贡品。今年全县种植面积8500多亩,主要分布在柳城畚族镇。盛夏时节,莲子相继成熟,莲农们起早摸黑摘莲蓬,去壳、剥皮、通心、烘焙、包装,通过电商销往全国各地。

张建成 李云升 摄

新技术新装备助推加工业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人们减少外出就餐,各大电商平台上,冷冻特色速食产品销售旺盛,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市场的巨大需求。

农产品加工业是提升附加值的關鍵,也是构建农业产业链的核心。

曾衍德表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规模较大。2019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8.1万

家,吸纳3000多万人就业。但创新能力不强,开发层次较浅、质量效益不高。

《规划》提出,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精细加工,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

“技术创新是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规划》就新技术、新装备提出要求。”曾衍德说,将以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为重点,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开展加工技术与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

以乡村旅游融通工农城乡

田园那么美,我想去看看。近年来,稻田、花海、梯田、茶园、牧场等风光吸引了不少人周末去乡间走走,顺便带上些“后备箱”旅游产品和“伴手礼”。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是《规划》提出的重要内容。曾衍德说,乡村休闲旅游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横跨一二三产

业、兼容生产生活生态、融通工农城乡的新业态,但也面临同质化现象突出问题。

对此,《规划》提出推进布局优化,推进差异发展。建设城市周边、自然风景区周边、民俗民族风情区、传统农区等乡村休闲旅游区域和景点。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农耕文化等农业农村资源,开发地域特色鲜明的

乡村休闲旅游服务产品。

《规划》明确,引导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文旅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点水、电、路、讯、网等设施建设,完善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厕所等设施条件,开展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完善“人、地、钱”政策支持

“发展乡村产业,需要一大批敢为人先、百折不挠的创新创业者,形成创业奔富热潮。”曾衍德说,2019年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中,创办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的占80%,利用“互联网+”创新创业的超过50%。

《规划》对推进农村创新创业作出以下部署:

——培育创业主体。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返乡、入乡、在乡创

业主体,打造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

——搭建创业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强化创业指导。建立专家、企业家、带头人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创业服务和培训。

曾衍德说,《规划》还提出

加快完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的政策措施。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发行专项债券用于乡村产业。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农业农村部将扎实推进措施落实,努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于文静

B 2020 惠农政策看“浙”里

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三)

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有哪些用人鼓励政策?

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的意见》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农技推广人员、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任职、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在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对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给予适当倾斜。鼓励聘用期满后的大学生“村官”选择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要为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保管人事档案、办理集体户口、挂靠党团组织关系等服务。从2011年起,每年推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岗位500个,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省财政对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招聘的高校毕业生给予连续两年经费补助。

省农业农村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规定,我省对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和其他县(市、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大学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1万元、0.5万元,连续补助3年。2018年起财政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连续补助3年,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原已享受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且尚未满3年的,从2018年开始,按新标准进行补助,时间不重新计算。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和浙委办发(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初次创办现代农业企业的创业补贴、

到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补助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毕业生:(一)在省内专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含家庭农场、具体由县级政府规定),承包土地期限在5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二)牵头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并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三)在经主管部门评定的县级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在一年以上,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年基本报酬不少于2万元的。各地可进一步细化补助条件。

2. 如何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答:根据2017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3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经济性质是什么?可以享受什么样的优惠政策?

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经济性质核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摘自省农业农村厅编印的《2020 惠农政策百问》